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債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農業部

聲明人

董事長：

郭俊明



(簽章)

總經理：

李國忠



(簽章)

總稽核：

江振興



(簽章)

總機構法令

游通暉



(簽章)

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簡鈞銘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依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6日農授金字第1125070171號函示，本公司稽核室對行政管理部辦理聯徵中心查詢業務所提缺失，依農業金融法第26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予以糾正。	<p>1.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避免每日聯徵中心查詢經辦因職務異動或請假(將指派代理人)，導致查核人員與查詢人員為同一人之風險，日後每月辦理W20及W21查核作業將指定專人改由襄理(或代理襄理)辦理。</p> <p>2. 另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業已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聯徵查詢之作業流程，避免缺失再次發生。</p>	業已完成改善。